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78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立伶

相 對 人 依納爵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蘇珥瑩

相 對 人 侯阿金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2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侯阿金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新臺幣100,000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侯阿金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

01 於提存後，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
02 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情形，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
03 存物，且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施
04 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6 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2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7 押，曾提存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以臺灣花蓮地
08 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4年度存字第124號提存事件提存
09 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
10 業已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
11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12 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及
13 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

14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395號、花蓮地院1
15 14年度存字第124號及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5號事件卷宗，本
16 件聲請人僅就相對人侯阿金之財產聲請執行，嗣並撤回該部
17 分之執行，又聲請人未就相對人依納爵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
18 限公司、蘇珥瑩之財產聲請執行，此有假扣押執行聲請狀附
19 於花蓮地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5號執行卷可證，至此全案
20 已因撤回全部執行而告終結，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後
21 已逾30日，聲請人已不得另行聲請追加執行。是以，關於相
22 對人侯阿金部分，應認本件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
23 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侯阿金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
24 情形，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花蓮地院函在卷可稽，
25 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此部分提存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26 准許。至相對人依納爵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蘇珥瑩
27 部分，因聲請人並未聲請執行依納爵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28 公司、蘇珥瑩財產，則依上開提存法規定，聲請人既得持未
29 執行證明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自無庸另行聲請
30 本院裁定，故聲請人對相對人依納爵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31 公司、蘇珥瑩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0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